

楊樹達 论语疏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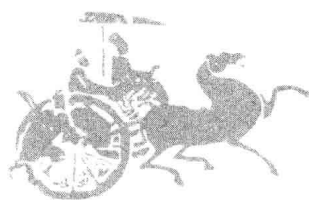


楊樹達

大師
國學館

「乃自来诂释《论语》者所未有，诚可为治经者辟一新途径，树一新规模也。」「当今文字训诂之学，公为第一人，此为学界之公论，非弟阿私之言。幸为神州文化自爱，不胜仰企之至。」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

杨树达
论语疏证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杨树达论语疏证 / 杨树达著.
长春:吉林人民出版社,2012.12
(大师国学馆)
ISBN 978-7-206-08329-7

I. ①杨…

II. ①杨…

III. ①儒家 ②《论语》—研究

IV. ①B222.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308843号

杨树达论语疏证

著 者:杨树达

责任编辑:于二辉

制 作: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

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(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:130022)

印 刷:北京嘉业印刷厂

开 本:710mm×1000mm 1/16

印 张:26 字 数:350千字

标准书号:ISBN 978-7-206-08329-7

版 次:2013年3月第1版 印 次:2013年3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:45.0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论语疏证自序

此书乃一九四二年所写，其时余正抱小病，力疾搜检群书，令儿辈分任抄写。我原有《论语古义》一书，从其中采取若干材料。故从一月开始编写，至三月末写成，凡费时九十日。其时随湖南大学避寇辰溪，用石印印成讲义，分布大学诸生，亦以其余份分赠诸友求教。余以一本常置案头，随时增益材料，及最后书成，视石印本殆增加二分之一矣。商务印书馆为余排印成卷，讫未印行。解放以来，余接触新思想，稍稍用批判态度处理此书，然余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太浅，观点模糊之处必多。毛主席说：“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；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，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。从孔夫子到孙中山，我们应当给以总结，继承这一份珍贵的遗产。”（见《毛泽东选集》二卷《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》四九六页）我之所以将此书问世，不敢认此书为已成熟之著作，不过提供世人以研究孔子总结孔子之材料而已。当世君子给余以严格之批评，使孔子学说之真相大白于世，是余所衷心切祷者也。

一九五五年元月五日树达病中书。

论语疏证凡例

一、本书宗旨在疏通孔子学说，首取《论语》本书之文前后互证，次取群经诸子及四史为证，无证者则阙之。老庄韩墨说与儒家违异，然亦时有可以发明孔子之意者，赋诗断章，余窃取斯义尔。

二、证文次第，以训解字义、说明文句者居前，发明学说者次之，以事例为证者又次之，旁证推衍之文又次之。大致由浅入深，由近及远，取便学者之通晓而已。同类之证，则以书之前后为次。

三、本文一章数句，句各有证，证文分列于当句之下。分证之外别有总证数句者，则列于所证经文最末一句之下。

四、古书往往因袭前人，如《韩诗外传》多本《荀子》，《淮南》时采《吕氏春秋》是也。本书列证务录其本源，而因袭者则附注于条末。

五、同一文证，间有分证数节者，如《史记·赵世家》记程婴公孙杵臼事，已证于《学而》篇“与朋友交而不信乎”下，又证于《泰伯》篇“可以託六尺之孤”下是也。以义各有归，不嫌复见。

六、证文有同一事而互见数书，彼此略异，本编兼采之者，则取第二条置首条之后，空一格录之，不别提行，以示区别。

七、古人于同一事有见仁见智之殊，如《春秋》僖公二十二年泓之战，《公羊传》极赞宋襄公，以为虽文王之战不过，而《谷梁传》则讥其不教而战，彼此违异，义得并存，所谓言岂一端，义各有当也。本编于此

类并存不废，读者不以矛盾为讥，则幸矣。

八、本书训说大致以朱子《集注》为主，其有后儒胜义长于朱说者，则取后儒之说。心有未安，乃下己意焉。

九、本书中意义相近之文，往往彼此互证，若取两章证文相校，或有详略之殊。读者因证互参，最为有益。例如：卷五《公冶长》篇“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，左丘明耻之，丘亦耻之。”节下曾引《学而》篇“巧言令色，鲜矣仁。”为证，读者试因此检阅《学而》篇当节证文，则左丘明与孔子所以耻巧言令色之故益为明白，其一例也。



目 录

论语疏证自序 / 001

论语疏证凡例 / 001

卷一 学而篇第一 / 001

卷二 为政篇第二 / 029

卷三 八佾篇第三 / 050

卷四 里仁篇第四 / 071

卷五 公冶长篇第五 / 096

卷六 雍也篇第六 / 110

卷七 述而篇第七 / 126

卷八 泰伯篇第八 / 146

卷九 子罕篇第九 / 170

卷十 乡党篇第十 / 189

卷十一 先进篇第十一 / 200

卷十二 颜渊篇第十二 / 221

卷十三 子路篇第十三 / 242

卷十四 宪问篇第十四 / 267

卷十五 卫灵公篇第十五 / 296

卷十六 季氏篇第十六 / 333

卷十七 阳货篇第十七 / 351

卷十八 微子篇第十八 / 374

卷十九 子张篇第十九 / 385

卷二十 尧曰篇第二十 / 401

论语疏证卷第一

学而篇第一

子曰：“学而时习之，不亦说乎！”

《为政》篇曰：温故而知新，可以为师矣。

树达按：学而时习，即温故也；温故能知新，故说也。

有朋自远方来，不亦乐乎！

《易·象传》曰：丽泽兑，君子以朋友讲习。

《礼记·学记》篇曰：独学而无友，则孤陋而寡闻。

《孟子·万章下》篇曰：孟子谓万章曰：一乡之善士，斯友一乡之善士；一国之善士，斯友一国之善士；天下之善士，斯友天下之善士。

树达按：人友天下之善士，故有朋自远方来。同道之朋不远千里而来，可以证学业，析疑义，虽欲不乐，得乎？

人不知，而不愠，不亦君子乎！”

《宪问》篇曰：子曰：君子病无能焉，不病人之不己知也。

《卫灵公》篇曰：子曰：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其不能也。

《里仁》篇曰：子曰：不患莫己知，求为可知也。

本篇曰：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不知人也。

《礼记·中庸》篇曰：君子依乎中庸，遁世不见知而不悔，惟圣者能之。

《大戴礼记·曾子立事》篇曰：人知之，则愿也，人不知，苟吾自知也，君子终身守此勿勿也。

《孟子·尽心上》篇曰：孟子谓宋句践曰：“子好游乎？吾语子游。人知之，亦嚣嚣，人不知，亦嚣嚣。”曰：“何如斯可以嚣嚣矣？”曰：“尊德乐义，则可以嚣嚣矣。”

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篇曰：君子能为可贵，不能使人必贵己，能为可信，不能使人必信己；能为可用，不能使人必用己。故君子耻不修，不耻见污；耻不信，不耻不见信；耻不能，不耻不见用。是以不诱于誉，不恐于诽，率道而行，端然正己，不为物倾侧，夫是之谓诚君子。

《淮南子·缪称》篇曰：愒与急同于不己知者，不自知也。诚中之人，乐而不愒，如鸢好声，熊之好经，夫有谁为矜？

树达按：中有自得，故人不知而不愠，自足乎内者固无待于外也。然非德性坚定之人不能及此也。孟子谓尊德乐义，人不知而亦嚣嚣，正此人之谓也。

又按：时习而说，学者自修之事也；朋来而乐，以文会友之事也；不知而不愠，则为德性坚定之人矣。孔子之言次第极分明也。

有子曰：

《史记·仲尼弟子传》曰：有若，少孔子四十三岁。

“其为人也孝弟，而好犯上者，鲜矣；不好犯上，而好作乱者，未之有也。

《贾子·道术》篇曰：子爱利亲谓之孝，反孝为孽。弟敬爱兄谓之悌，反悌为敖。

《大戴礼记·曾子立孝》篇曰：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，孝子之谓也；未有长而顺下可知者，弟弟之谓也；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，先脩之谓也。故曰：孝子善于君，弟弟善事长，君子一孝一弟，可谓知终矣。

《战国策·秦策二》曰：昔者曾子处费，费人有与曾子同名族者而杀人。人告曾子母曰：“曾参杀人。”曾子之母曰：“吾子不杀人。”织自若。有顷焉，人又曰：“曾参杀人。”其母尚织自若也。顷之，一人又告之曰：“曾参杀人。”其母惧，投杼逾墙而走。

树达按：人再告而曾子之母不动者，知曾参孝子，必不为非法之事也。

君子务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弟也者，其为仁之本与！”

《孝经》曰：夫孝，德之本也。

《管子戒》篇曰：孝弟者，仁之祖也。

《吕氏春秋·孝行览》曰：凡为天下，治国家，必务本而后末，务本莫贵于孝。夫孝，三皇五帝之本务，而万事之纪也。夫执一术而百善至，百邪去，天下从者，其惟孝也。

《孟子·尽心上》篇曰：人之所不学而能者，其良能也；所不虑而知者，其良知也。孩提之童，无不知爱其亲者；及其长也，无不知敬其兄也。亲亲，仁也；敬长，义也。无他，达之天下也。

又《离娄上》篇曰：仁之实，事亲是也；义之实，从兄是也；智之实，知斯二者弗去是也；礼之实，节文斯二者是也；乐之实，乐斯二者。

乐则生矣，生则恶可已也；恶可已，则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。

树达按：爱亲，孝也；敬兄，弟也。儒家学说，欲使人本其爱亲敬兄之良知良能而扩大之，由家庭以及其国家，以及全人类，进而至于大同，所谓亲亲而仁民，仁民而爱物也。然博爱人类进至大同之境，乃以爱亲敬兄之良知良能为其始基，故曰孝弟为仁之本。孟子谓亲亲敬长，达之天下则为仁义，又谓事亲从兄为仁义之实，与有子之言相合，此儒家一贯之理论也。

子曰：“巧言令色，鲜矣仁。”

《逸周书·官人》篇曰：华废而诬，巧言令色，皆以无为有者也。

又《武纪》篇曰：币帛之闲有巧言令色，事不成；车甲之闲有巧言令色，事不捷。

《公冶长》篇曰：子曰：‘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，左丘明耻之，丘亦耻之。’

《大戴礼记·曾子立事》篇曰：巧言令色，能小行而笃，难于仁矣。

《卫灵公》篇曰：子曰：巧言乱德。

《吕氏春秋·离谓》篇曰：故辨而不当理则伪，知而不当理则诈。诈伪之民，先王之所诛也。理也者，是非之宗也。洧水甚大，郑之富人有溺者，人得其死者，富人请赎之，其人求金甚多，以告邓析。邓析曰：“安之！人必莫之买矣。”得死者患之，以告邓析。邓析又答之曰：“安之！此必无所更买矣。”

《汉书·公孙弘传》曰：弘奏事，有所不可，不肯庭辩。常与主爵都尉汲黯请闲，黯先发之，弘推其后，上常说，所言皆听，以此日益亲贵。常与公卿约议，至上前，皆背其约以顺上指。汲黯庭诘弘曰：“齐人多诈而无情。始为与臣等建此议，今皆背之，不忠。”上问弘，弘谢曰：“夫知臣者以臣为忠，不知臣者以臣为不忠。”上然弘言，左右幸臣每毁弘，上

益厚遇之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·刘晔传》注引《傅子》曰：晔事明皇帝，又大见亲重。帝将伐蜀，朝臣内外皆曰不可。晔入，与帝议，因曰可伐。出与朝臣言，因曰不可伐。晔有胆智，言之皆有形。中领军杨暨，帝之亲臣，又重晔，持不可伐蜀之议最坚。每从内出，辄遇晔，晔讲不可之意。后暨从驾行，帝论伐蜀事，暨切谏。帝曰：“卿书生，焉知兵事！”暨谢曰：“臣言诚不足采，侍中刘晔，先帝谋臣，常曰蜀不可伐。”帝曰：“晔与吾言蜀可伐。”暨曰：“晔可召质也。”诏召晔至，帝问晔，终不言。后独见，晔责帝曰：“伐国，大谋也。臣得与闻大谋，常恐昧梦漏泄以益臣罪，焉敢向人言之！夫兵，诡道也，军事未发，不厌其密也。陛下显然露之，臣恐敌国已闻之矣。”于是帝谢之。晔见，出，责暨曰：“夫钓者中大鱼，则纵而随之，须百制而后牵，则无不得也。人主之威，岂徒大鱼而已。子诚直臣，然计不足采，不可不精思也。”暨亦谢之。或恶晔于帝曰：“晔不尽忠，伺上意所趋而合之。陛下试与晔言，皆反意而问之，若皆与所问反者，是晔常与圣意合也。复每问皆同者，晔之情必无所复逃矣。”帝如言以验之，果得其情，从此疏焉。晔遂发狂，出为大鸿胪，以忧死。谚曰：“巧诈不如拙诚。”信矣。

《礼记·表记》篇曰：子曰：君子不以色亲人。情疏而貌亲，在小人则穿窬之盗也与。

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篇曰：曾子曰：胁肩谄笑，病于夏畦。

曾子曰：

《史记·仲尼弟子传》曰：曾参，南武城人，字子舆，少孔子四十六岁。

“吾日三省吾身。

《荀子·劝学》篇曰：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，则知明而行无过矣。

为人谋而不忠乎？

《子路》篇曰：樊迟问仁，子曰：居处恭，执事敬，与人忠，虽之夷狄，不可弃也。

与朋友交而不信乎？

本篇曰：子夏曰：与朋友交，言而有信。

《礼记·祭义》篇曰：曾子曰：身也者，父母之遗体也，行父母之遗体，敢不敬乎？居处不庄，非孝也；事君不忠，非孝也；莅官不敬，非孝也；朋友不信，非孝也；战陈无勇，非孝也。五者不遂，戕及于亲，敢不敬乎？

《史记·赵世家》曰：晋景公时，赵盾卒，谥为宣孟；子朔嗣。三年，大夫屠岸贾欲诛赵氏。屠岸贾者，始有宠于灵公，及至于景公而贾为司寇。将作难，乃治灵公之贼，以致赵盾。韩厥告赵朔：“趣亡！”朔不肯，曰：“子必不绝赵祀，朔死不恨。”韩厥许诺，称疾不出。贾不请而擅与诸将攻赵氏于下宫，杀赵朔赵同赵括赵婴齐，皆灭其族。赵朔妻，成公姊，有遗腹，走公宫匿。赵朔客曰公孙杵臼，杵臼谓朔友人程婴曰：“胡不死？”程婴曰：“朔之妇有遗腹，若幸而男，吾奉之；即女也，吾徐死耳。”居无何，而朔妇免身，生男。屠岸贾闻之，索于宫中，夫人置儿絝中，祝曰：“赵宗灭乎？若号；即不灭，若无声。”及索，儿竟无声。已脱，程婴谓公孙杵臼曰：“今一索不得，后必且复索之，奈何？”公孙杵臼曰：“立孤与死孰难？”婴曰：“死易，立孤难耳。”公孙杵臼曰：“赵氏先君遇子厚，子强为其难者，吾为其易者，请先死。”乃二人谋取他人婴儿，负之，衣以文葆，匿山中。程婴出，谬谓诸将军曰：“婴不肖，不能立赵孤，谁能与？我千金，吾告赵氏孤处。”诸将皆喜，许之，发师随程婴攻公孙杵臼。杵臼谬曰：“小人哉程婴！昔下宫之难，不能死，与我谋匿赵氏孤儿，今又卖我。纵不能立，而忍卖之乎？”抱儿呼曰：“天乎！天乎！赵氏孤儿何罪？请活之！独杀杵臼可也。诸将不许，遂杀杵臼与孤儿。诸将以为赵氏孤儿良已死，皆喜，然赵氏真孤乃反在，程婴卒与俱匿山中。居十五年，

晋景公疾，卜之，大业之后不遂者为祟。景公问韩厥，厥知赵孤在，“大业之后在晋绝祀者，其赵氏乎！”景公问：“赵尚有后子孙乎？”韩厥具以实告。于是景公乃与韩厥谋立赵孤儿，召而置之宫中。诸将入问疾，景公因韩厥之众以胁诸将而见赵孤，赵孤名曰武，于是召赵武程婴遍拜诸将，诸将遂反与程婴赵武攻屠岸贾，灭其族，复与赵武田邑如故。及赵武冠，为成人，程婴乃辞诸大夫，谓赵武曰：“昔下宫之难，皆能死，我非不能死，我思立赵氏之后。今赵武既立；为成人，复故位，我将下报赵宣孟与公孙杵臼。”赵武啼泣顿首固请曰：“武愿苦筋骨以报子至死，而子忍去我死乎？”程婴曰：“不可！彼以我为能成事，故先我死。今我不报，是以我事为不成。”遂自杀。赵武服齐衰三年，为之祭邑，春秋祀之，世世勿绝。

传不习乎？”

《大戴礼记·曾子立事》篇曰：曾子曰：君子攻其恶，求其过，强其所不能，去私欲，从事于义，可谓学矣。日旦就业，夕而自省思以殁其身，亦可谓守业矣。君子既学之，患其不博也；既博之，患其不习也；既习之，患其无知也；既知之，患其不能行也；既能行之，贵其能让也。君子之学，致此五者而已矣。

《国语·鲁语下》曰：士朝而受业，昼而讲贯，夕而复习，夜而计过，无憾而后即安。

子曰：“道千乘之国，敬事，

《荀子·议兵》篇曰：虑必先事，而申之以敬，慎终如始，终始如一，夫是之谓大吉。凡百事之成也，必在敬之，其败也，必在慢之。

而信，

《国语·晋语》曰：箕郑曰：信于君心，则美恶不逾；信于民，则上下不干；信于令，则时无废功；信于事，则民从事有业。

《春秋·庄公十三年》曰：冬，公会齐侯盟于柯。《公羊传》曰：何以不日？易也。其易奈何？桓之盟不日，其会不致，信之也。其不日何以始

乎此？庄公将会乎桓，曹子进曰：“君之意何如？”庄公曰：“寡人之生则不若死矣。”曹子曰：“然则君请当其君，臣请当其臣。”庄公曰：“诺。”于是会乎桓。庄公升坛，曹子手剑而从之。管子进曰：“君何求乎？”曹子曰：“城坏压境，君不图与？”管子曰：“然则君将何求？”曹子曰：“愿请汶阳之田。”管子顾曰：“君许诺。”桓公曰：“诺。”曹子请盟，桓公下，与之盟。已盟，曹子操剑而去之。要盟可犯，而桓公不欺，曹子可仇，而桓公不怨，桓公之信著乎天下，自柯之盟始焉。《春秋繁露·楚庄王》篇曰：《春秋》尊礼而重信，信重于地，礼重于身。何以知其然也？宋伯姬疑礼而死于火，齐桓公疑信而亏其地，《春秋》贤而举之，以为天下法，曰：“礼而信。”又《精华》篇曰：“齐桓挟贤相之能，用大国之资，即位五年，不能致一诸侯，于柯之盟见其大信，一年而近国之君毕至，鄆幽之会是也。”《春秋·庄公二十七年》曰：夏六月，公会齐侯宋公陈侯郑伯同盟于幽。《谷梁传》曰：桓盟不日，信之也。衣裳之会十有一，未尝有歃血之盟也，信厚也。《左传·僖公二十五年》曰：冬，晋侯围原，命三日之粮，原不降，命去之。谍出，曰：“原将降矣。”军吏曰：“请待之。”公曰：“信，国之宝也，民之所庇也。得原失信，何以庇之？所亡滋多。”退一舍而原降。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上》篇曰：晋文公攻原，裹十日粮，遂与大夫期十日。至原十日而原不下，击金而退，罢兵而去。士有从原中出者，曰：“原三日即下矣。”群臣左右谏曰：“夫原之食竭力尽矣，君姑待之！”公曰：“吾与士期十日，不去，是亡吾信也。得原失信，吾不为也。”遂罢兵而去。原人闻，曰：“有君如彼其信也，可无归乎？”乃降公。卫人闻，曰：“有君如彼其信也，可无从乎？”乃降公。孔子闻而记之曰：“攻原得卫者，信也。”《左传·僖公二十七年》曰：晋侯始入而教其民，二年，欲用之。子犯曰：“民未知义，未安其居。”于是乎出定襄王。入务利民，民怀生矣，将用之。子犯曰：“民未知信，未宣其用。”于是乎伐原以示之信。民易资者不求丰焉，明征其辞。公曰：“可矣乎？”子犯曰：“民

未知礼，未生其共。”于是乎大搜以示之礼，作执秩以正其官，民听不惑而后用之。出谷戍，释宋围，一战而霸，文之教也。

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上》篇曰：魏文侯与虞人期猎，明日，会天疾风，左右止文侯，不听，曰：“不可以风疾之故而失信，吾不为也。”遂自驱车往犯风而罢虞人。

又《内储说上·七术》篇曰：吴起为魏武侯西河之守，秦有小亭临境，吴起欲攻之，不去则甚害田者，去之则不足以征甲兵。于是乃倚一车辕于北门之外，而令之曰：“有能徙此南门之外者，赐之上田上宅。”人莫之徙也。及有徙之者，遂赐之如令。俄又置一石赤菽于东门之外，而令之曰：“有能徙此于西门之外者，赐之如初。”人争徙之。乃下令曰：“明日且攻亭，有能先登者，仕之国大夫，赐之上田上宅。”人争趋之，于是攻亭，一朝而拔之。《吕氏春秋·慎小》篇曰：吴起治西河，欲谕其信于民，夜日置表于南门之外，令于邑中曰：“明日有人能僨南门之外表者，仕长大夫。”明日，日晏矣，莫有僨表者。民相谓曰：“此必不信。”有一人曰：“试往僨表，不得赏而已，何伤？”往僨表，来谒吴起，吴起自见而出，仕之长大夫。夜日又复立表，又令于邑中如前，邑人守门争表，表加植，不得所赏。高注云：表深植而不能僨，不得所赏也。自是之后，民信吴起之赏罚。赏罚信乎民，何事而不成？岂独兵乎！

《史记·商君传》曰：以卫鞅为庶长，卒定变法之令。令既具，未布，恐民之不信己，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，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，予十金。民怪之，莫敢徙。复曰：“能徙者，予五十金。”有一人徙之，辄予五十金，以明不欺。卒下令，令行于民。

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上》篇曰：楚厉王有警鼓，与百姓为戒，饮酒醉，过而击，民大惊。使人止之，曰：“吾醉而与左右戏而击之也。”民皆罢。居数月，有警，击鼓而民不赴，乃更令明号而民信之。

《史记·周本纪》曰：幽王以褒姒为后，褒姒不好笑，幽王欲其笑，

万方，故不笑。幽王为烽燧大鼓，有寇至，则举烽火，诸侯悉至，至而无寇，褒姒乃大笑。幽王说之，为数举烽火。其后不信，诸侯益亦不至。犬戎攻幽王，幽王举烽火征兵，兵莫至，遂杀幽王骊山下，虜褒姒，尽取周赂而去。

节用，

《大戴礼记·王言》篇曰：昔者明王关讥而不征，市鄽而不税，税十取一，使民之力，岁不过三日，入山泽以时，有禁而无征。此六者，取财之路也。明主舍其四者而节其二者，明王焉取其费也。

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篇曰：不违农时，谷不可胜食也；数罟不入洿池，鱼鳖不可胜食也；斧斤以时入山林，材木不可胜用也。谷与鱼鳖不可胜食，材木不可胜用，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。养生丧死无憾，王道之始也。

《荀子·富国》篇曰：足国之道，节用裕民而善臧其余。节用以礼，裕民以政。彼裕民，故多余；裕民则民富；民富则田肥以易；田肥以易，则出实百倍。上以法取焉，而下以礼节用之，余若丘山，不时焚烧，无所藏之，夫君子奚患乎无余？故知节用裕民，则必有仁义圣良之名，而且有富厚丘山之积矣。此无它故焉，生于节用裕民也。不知节用裕民则民贫，民贫则田瘠以秽；田瘠以秽，则出实不半。上虽好取侵夺，犹将寡获也。而或以无礼节用之，则必有贪利纠讎之名，而且有空虚穷乏之实矣。此无它故焉，不知节用裕民也。《唐诰》曰：“弘覆乎天，若德裕乃身；”此之谓也。

又《天论》篇曰：天行有常，不为尧存，不为桀亡，应之以治则吉，应之以乱则凶。强本而节用，则天不能贫，故水旱不能使之饥。本荒而用侈，则天不能使之富，故水旱未至而饥。受时与治世同，而殃祸与治世异，不可以怨天，其道然也。

《管子·八观》篇曰：国侈则用费，用费则民贫，民贫则奸智生，奸